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方洪鎮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1099128_11208050572_112D2018923-01.pdf、
1121099128_11208050572_112D2018924-01.pdf、
1121099128_11208050572_112D2018925-01.pdf、
1121099128_11208050572_112D2019581-01.pdf)

主旨：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
誌）」及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
險標誌）」2種標誌，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3日以台內營字
第112080505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
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隨函檢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
險標誌）通知函範例」、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
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通知函範例」及「結構構件修繕
結果報告書」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
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部建築研究所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管理組、建築管理組)

